2022年度

通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8月30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3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3

二、 收入决算表 33

三、 支出决算表 3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3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3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3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3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3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3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3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3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1.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

7.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负责申报全县拟列入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开展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2.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加强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

2022年局机关财政预算财政供给人员10人，其中：公务员10人，供给车辆0 辆，下属二级预算单位3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为通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其他事业单位3个，为通江县光荣院、通江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通江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9,459.39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94.81万元，增长23.4%。主要变动原因是退役军人增加及对烈士、烈士子女的清理人数增加，退伍军人医疗保险人数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9,459.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459.39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9,459.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07万元，占1.5%；项目支出9,318.31万元，占98.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459.39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794.81万元，增长23.4%。主要变动原因是退役军人增加及对烈士、烈士子女的清理人数增加，退伍军人医疗保险人数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59.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94.81万元，增长23.4%。主要变动原因是退役军人增加及对烈士、烈士子女的清理人数增加，退伍军人医疗保险人数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59.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0万元，占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66.52万元，占93.7%；卫生健康支出562.48万元，占5.9%；农林水支出2.8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7.59万元，占0.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9,459.3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1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1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296.2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532.6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565.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为839.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79.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367.9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决算为11.4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27.4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11.3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4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555.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7.5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1.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4.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6.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17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0.06万元，下降26.1%。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7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3.公务接待费**支出0.1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06万元，下降26.1%。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节约经费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7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16人次，共计支出0.1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单位来单位考察、交流学习、参观烈士陵园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通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31万元，比2021年减少9.36万元，下降36.5%。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节约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通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通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创建双拥模范县项目、涉军信访项目等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符合领取定期生活补助条件的“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的管理维护服务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6.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支出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
| --- |
| **通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2022 年度） |
| 部门名称 | 通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年度主要任务 | 主要内容 | 分值 | 预算金额（万元） | 实际执行（万元） | 得分 |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
| 1.对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2.组织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3.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4.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5.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6.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负责申报全县拟列入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7.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 10 | 9989.15 | 9989.15 | 0 | 9989.15 | 9989.15 | 0 | 10 |
| 合 计 | **10** | 9989.15 | 9989.15 |  | 9989.15 | 9989.15 |  | **1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1.对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2.组织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3.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4.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5.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6.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负责申报全县拟列入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7.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  1.对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2.组织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3.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4.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5.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6.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负责申报全县拟列入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7.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70分） | 数量指标 |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人数 | 10 | 应安置全安置 | 26 | 10 |  |
|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 | 10 | 所有现役军人家庭 | 所有现役军人家庭 | 10 |  |
|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救助人数 | 10 | ≥6500人 | 6612 | 10 |  |
| 质量指标 |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5 | ≥96% | 100% | 5 |  |
|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5 | ≥96% | 98% | 5 |  |
| 时效指标 |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 5 | 2022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5 |  |
|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时间 | 5 | 2022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5 |  |
| 成本指标 | 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等补助金额 | 10 | ≥6600万元 | 5280万元 | 10 |  |
|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金额 | 10 | ≥515万元 | 515万元 | 10 |  |
| 效益指标 （12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及优抚对象医疗、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等方面。 | 4 | ≥100% | 100% | 4 |  |
| 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退役士兵等群体稳定、权益有保障。 | 5 | 维护社会稳定 | 有所提升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创建和谐社会 | 3 | 维护社会稳定 | 有所提升 | 2 |  |
| 满意度指标（8分）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退役军人，优抚对象，退役士兵社会满意度及幸福感 | 4 | ≥96% | 95% | 3 |  |
| 现役军人社会满意度 | 4 | ≥96% | ≥96% | 4 |  |
| **总分** | **100** |  | **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表编号：510000\_0013zp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 项目名称 | 51192121Y000000086501-公务交通补贴（行政） |  |
| 主管部门 | 通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通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按时支付，保证单位基本运行，保障单位各项事业正常开展。 |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 总额 | 7.74 | 7.07 | 7.07 | 100.00% | 10 | 10 |  |  |
| 其中：财政资金 | 7.74 | 7.07 | 7.07 | 100.00% |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科目调整次数 | ≤ | 10 | 次 | *1* | 22.5 | 21.5 |  |  |
| 质量指标 |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 5 | % | *0* | 22.5 | 22.5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运转保障率 | ＝ | 100 | % | *100%* | 22.5 | 22.5 |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 | 100 | % | *100%* | 22.5 | 22.5 |  |  |
| 合计 | 100 | 99 |  |  |
| 评价结论 | *项目自评结果“优”，项目自评得分99分。* |  |
| 存在问题 | *无* |  |
| 改进措施 |  |  |
| 项目负责人：赵云成 | 财务负责人：杨纹锡 |  |
|  |  |  |  |  |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 项目名称 | 51192121Y000000086514-工会经费（行政） |  |
| 主管部门 | 通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通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按时支付，保证单位基本运行，保障单位各项事业正常开展。 |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 总额 | 0.43 | 0.43 | 0.43 | 100.00% | 10 | 10 |  |  |
| 其中：财政资金 | 0.43 | 0.43 | 0.43 | 100.00% |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科目调整次数 | ≤ | 10 | 次 | *1* | 22.5 | 21.5 |  |  |
| 质量指标 |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 5 | % | *0* | 22.5 | 22.5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 | 100 | % | *100%* | 22.5 | 22.5 |  |  |
| 运转保障率 | ＝ | 100 | % | *100%* | 22.5 | 22.5 |  |  |
| 合计 | 100 | 99 |  |  |
| 评价结论 | *项目自评结果“优”，项目自评得分99分。* |  |
| 存在问题 | *无* |  |
| 改进措施 |  |  |
| 项目负责人：赵云成 | 财务负责人：杨纹锡 |  |
|  |  |  |  |  |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 项目名称 | 51192121Y000000086539-职工福利费（行政） |  |
| 主管部门 | 通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通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按时支付，保证单位基本运行，保障单位各项事业正常开展。 |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 总额 | 0.53 | 0.53 | 0.53 | 100.00% | 10 | 10 |  |  |
| 其中：财政资金 | 0.53 | 0.53 | 0.53 | 100.00% |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科目调整次数 | ≤ | 10 | 次 | *1* | 22.5 | 21.5 |  |  |
| 质量指标 |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 5 | % | *0* | 22.5 | 22.5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 | 100 | % | *100%* | 22.5 | 22.5 |  |  |
| 运转保障率 | ＝ | 100 | % | *100%* | 22.5 | 22.5 |  |  |
| 合计 | 100 | 99 |  |  |
| 评价结论 | *项目自评结果“优”，项目自评得分99分。* |  |
| 存在问题 | *无* |  |
| 改进措施 |  |  |
| 项目负责人：赵云成 | 财务负责人：杨纹锡 |  |
|  |  |  |  |  |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 项目名称 | 51192121Y000000173536-公用经费（行政七档） |  |
| 主管部门 | 通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通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按时支付，保证单位基本运行，保障单位各项事业正常开展。 |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 总额 | 9.12 | 8.29 | 8.29 | 100.00% | 10 | 10 |  |  |
| 其中：财政资金 | 9.12 | 8.29 | 8.29 | 100.00% |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科目调整次数 | ≤ | 10 | 次 | *1* | 22.5 | 21.5 |  |  |
| 质量指标 |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 5 | % | *0* | 22.5 | 22.5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 | 100 | % | *100%* | 22.5 | 22.5 |  |  |
| 运转保障率 | ＝ | 100 | % | *100%* | 22.5 | 22.5 |  |  |
| 合计 | 100 | 99 |  |  |
| 评价结论 | *项目自评结果“优”，项目自评得分99分。* |  |
| 存在问题 | *无* |  |
| 改进措施 |  |  |
| 项目负责人：赵云成 | 财务负责人：杨纹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表编号：510000\_0013zp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 项目名称 | 51192122Y000006077468-涉军信访经费 |  |
| 主管部门 | 通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通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 着力解决好退役军人反应的热点，难点问题。畅通信访刅，做好政策解答和思想疏导工作，维护好退役军人各项权益。 | 着力解决好退役军人反应的热点，难点问题。畅通信访刅，做好政策解答和思想疏导工作，维护好退役军人各项权益。 |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按时支付费用，保证单位基本运行，落实信访政策，及时解决信访问题。 |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 总额 | 10.00 | 10.00 | 10.00 | 100.00% | 10 | 10 |  |  |
| 其中：财政资金 | 10.00 | 10.00 | 10.00 | 100.00% |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接访批次 | ≤ | 20 | 次 | *5* | 15 | 14 |  |  |
| 购买信访专用档案柜、档案盒 | ≤ | 5 | 次 | *5* | 15 | 15 |  |  |
| 质量指标 | 当期结访率 | ≥ | 95 | % | *95%* | 15 | 15 |  |  |
| 成本指标 | 工作人员异地取证费用 | ≤ | 3 | 万元 | *3万元* | 10 | 10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持社会稳定率 | ≥ | 98 | % | *98%* | 10 | 10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 ＝ | 98 | % | *98%* | 15 | 15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信访对象满意度 | ≥ | 95 | % | *95%* | 10 | 10 |  |  |
| 合计 | 100 | 99 |  |  |
| 评价结论 | *项目自评结果为“优秀”，项目自评得分99分。* |  |
| 存在问题 | *无* |  |
| 改进措施 |  |  |
| 项目负责人：赵云成 | 财务负责人：杨纹锡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 项目名称 | 51192122Y000006076939-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县专项经费 |  |
| 主管部门 | 通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通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 对部队及优抚对象常态化走访慰问，加大双拥创建宣传，加强双拥办公阵地建设。 | 对部队及优抚对象常态化走访慰问，加大双拥创建宣传，加强双拥办公阵地建设。 |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按时支付费用，保证双拥创建宣传和阵地建设，每月走访部队及优抚对象。 |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 总额 | 10.00 | 10.00 | 10.00 | 100.00% | 10 | 10 |  |  |
| 其中：财政资金 | 10.00 | 10.00 | 10.00 | 100.00% |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对部队及优抚对象走访慰问 | ≥ | 30 | 次 | *36* | 20 | 20 |  |  |
| 双拥宣传 | ≥ | 5 | 次 | *6* | 20 | 20 |  |  |
| 时效指标 | 双拥宣传 | 定性 | 高中低 | % | *中* | 20 | 19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双拥社会知晓率 | ＝ | 100 | % | *100%* | 20 | 2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95 | % | *95%* | 10 | 10 |  |  |
| 合计 | 100 | 99 |  |  |
| 评价结论 | *项目自评结果为“优秀”，项目自评得分99分。* |  |
| 存在问题 | *无* |  |
| 改进措施 |  |  |